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李朝成

代理人 林恒毅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燦昌

代理人 吳金誠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權人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理人 羅苙家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理人 呂亮毅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理人 劉德明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前向各債權人為給付。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

理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民國107年12月26日增訂之本條例第64條之1第1項第2款亦已明定。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參照。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45號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而債務人於109年2月12日提出更生方案，願以每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8,000元，計清償72期（即6年），總清償金額576,000元，經本處公告暨函請各債權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為全體債權人會議所否決。

三、然，債務人上開更生方案即附件一，既願將其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用於清償，本處認該更生方案符合首開法文意旨，依法「視為已盡力清償」者：

（一）本件債務人並無財產，現任職於「華梵禮儀有限公司」擔任「禮儀助理」乙職，每月薪資收入30,300元，業經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45號民事裁定認定在案（參該裁定理由書三、（四），即第6頁），並有本處依職權調閱106年度、107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件、債務人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法務部--健保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紀錄等各乙份附卷可證，堪認債務人確有固定收入足以履行更生方

案。

-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107年12月26日增訂之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已有明定。另司法院民事廳107年12月27日廳民二字第1070035553號檢送「108年每月最低生活費一覽表」，臺灣省債務人生活所必需每月為14,866元，亦有命令函示在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於108年9月27日公告之109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仍為1萬2,388元，計算基準未有變更）。又，司法院108年1月17日院台廳民二字第1080002152號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勿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足參。
- (三)債務人另於更生方案內，列計其每月應扶養其父、母暨各應支出額度：

- 1.業經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45號民事裁定認可在案（參該裁定理由書三、（五），即第6～7頁），即「至聲請人之父母扶養費8,286元之部分，本院衡以聲請人之雙親，其分別係為43年次及48年次，年紀甚長，已逾勞工退休年齡且無所得、無財產等情，有戶籍謄本、106年、107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稽，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2名兄弟姊妹共同負擔，又聲請人之父每月領有身障補障4,872元，有中華郵政存簿儲金簿內頁附卷可參，是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4,866元計算，則聲請人每月應負擔其父之扶養費為3,331元【計算式： $(14,866\text{元} - 4,872\text{元}) \times 1/3 = 3,331\text{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聲請人應負擔其母

之扶養費為4,955元（計算式： $14,866 \times 1/3 = 4,955$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準此，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金額為23,152元（計算式： $14,866 + 3,331 + 4,955 = 23,152$ 元）。」。

2.且經本處調閱受扶養權利人之106年度、107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法務部--健保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紀錄，及有各相關商業保險公司函覆文等附卷足證（另詳附件三、所示證據資料）。足認債務人上開每月必要支出，已獲法院認可。

(四)綜上所述，倘若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可處分所得30,300元，扣除其自己及依法受其扶養者每月所必要生活費用23,152元【計算式： $14,866 + 3,331 + 4,955 = 23,152$ 元。】，以餘額7,148元提出五分之四為清償，依法即「可視為已盡力清償」。而本件債務人為盡力清償、撙節開支，展現履行更生誠意，提出每月期清償8,000元之更生方案，更可謂已盡力清償。

(五)另查：

1.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為645,3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572,063元後為73,237元，其金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於本件更生方案內可受償總額576,000元，此有債務人檢附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本件卷宗第140頁）可資參照。

2.債務人及其母親、父親等，除債務人父親每月領有社會補助、及有供家人居住使用之一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外，並查無其他補貼、及其他有價值之資產存在（其等資產及所得資料詳附件三、所示），是尚查無債務人有以不正當方法使更生方案可決之虞。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有薪資收入，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又可「視為已盡力清償」，亦無本條例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在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

01 ，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故
02 依職權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另為促使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
03 ，並建立債務人開源節流、量入為出等合理消費觀念，避免
04 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其生活條件，爰依上開規定
05 ，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
06 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相當之限制。

07 五、另本件債務人更生方案，關於各債權人債權比例及所載每期
08 各債權人應受償之金額未記載明確，為杜爭議，並保障各債
09 權人之公平受償，爰依職權予以修正，於本裁定確定之次月
10 起，每期清償日為每月15日前，由債務人依附件一、所示之
11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分別給付予各債權人，方不致
12 影響更生方案裁定認可內容之確定性及可行性。又因給付所
13 生之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基於債務履行之本旨及各債權人
14 間之公平，除另有本條例第67條第2項所定情形，應由債務
15 人負擔，併此敘明。

16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1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20 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